

非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表

采购单位：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高栏港分中心（盖章）

填写日期：2020年12月18日

采购项目名称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高栏港分中心 2021年人力资源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	1,334,100.00元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单位负责人是否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单位负责人签名：		
主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高栏港分中心对2021年度的人力资源服务购买，本项目对人力资源服务进行采购。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p>①响应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p> <p>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最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以便核查）；</p> <p>⑤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p> <p>⑥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p> <p>⑦投标人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诚信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p> <p>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p>		

	<p>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5）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p>
<p>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p>	<p>1、市场供应情况：2021年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高栏港分中心因业务开展需要，需继续聘请以劳务派遣形式管理的10名工作人员，服务期限为一年，每月劳务派遣费按实际劳务清单结算支付。采购资金由港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拨付，此项目2018年、2019年、2020年均由珠海汇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采购人服务，本项目为上述项目的延续，具有持续性与不可替代性。鉴于上述原因，现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2、拟邀请的供应商与项目的匹配情况：拟邀请的供应商与项目的采购需求匹配。</p> <p>3、专家论证意见（400万元以上）：无。</p>
<p>是否应急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附应急项目认定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拟邀请供应商名称</p>	<p>珠海汇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p>